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关于铜陵无线电管理处等 6 家单位国有资产 报废处置的批复

铜陵无线电管理处、池州无线电管理处、黄山无线电管理处，厅信息中心、省经济发展促进中心、省机械工业协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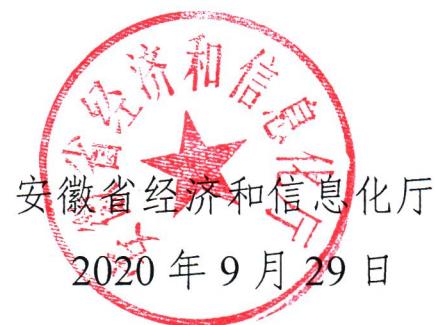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厅党组会《会议纪要》(党组会〔2020〕37号)，依据《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资〔2009〕392号)和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深化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通知》(皖财资〔2020〕329号)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国有资产报废处置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经9月23日党组会议议定，同意铜陵无线电管理处部分超过规定使用年限，且无维修使用价值的无线电管理设备等53项固定资产作报废处置，账面原值合计2,179,343.24元；池州无线电管理处部分超过规定使用年限，且无维修使用价值的无线电管理设备等48项固定资产作报废处置，账面原值合计848,660.00元；黄山无线电管理处部分超过规定使用年限，且无维修使用价值的无线电管理设备等96项固定资产作报废处置，账面原值合计1,050,025.50元；厅信息中心一批超过规定使用年限，且已损坏无维修使用价值的服务器、交换机、机房电源、机柜等91项固定资产作报废处置，账面原值合计2,406,726.00元；

省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一批超过规定使用年限，且已损坏无维修使用价值的茶叶检测教学鉴定设备和办公电脑等 133 件固定资产作报废处置，账面原值合计 805,536.20 元；省机械工业协会拟对一批超过规定使用年限，且已损坏无维修使用价值的办公电脑、打印机、空调、办公家具等 125 项固定资产作报废处置，账面原值合计 325,201.00 元。

二、上述固定资产处置事宜，请各单位根据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有关要求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组织处置，资产处置取得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三、资产处置完毕后，及时做好资产处置项目信息公开工作，并进行账务处理，做到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。

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